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9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49,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智造”）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分别提供了人民币 25,000 万元、25,000 万元、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债权确定期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为上述向浦发银行申请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领益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在人民币 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江苏”）、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与工商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苏州领汇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东莞盛翔、东莞领益、东莞领益智造、东莞领杰、成都领益、领胜城江苏、苏州领裕、苏州领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5,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8,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049,000	-	89,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二）领益科技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 1.1 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最高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分别为东莞领杰、成都领益、领胜城江苏、苏州领裕】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 1.2 条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 4.1 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 4.2 条 若主合同为银子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第 4.3 条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第 4.4 条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第 4.5 条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04,385.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0.8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70,663.3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3,222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

2、授信额度协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解除冻结申请人
华仁世纪集团	否	1,521,110	1.52	0.13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否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注）
		155,149	0.15	0.01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否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注）
合计	--	1,676,259	1.67	0.14	--	--	--	--

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华仁世纪集团被冻结股份 1,676,259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质押情况

截止本告知函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 100,336,866 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 8.49%，本次华仁世纪集团所持华仁药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5,000,000 股，占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的比例为 44.85%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

三、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司法冻结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号）、《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2 年牡丹(保)字 0036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溪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30650000Y BDB2022N00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建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30.561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52022000012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农行上海新片区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SH/PN/27121/22），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241002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银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公司为上海恩捷与渣打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发生的交易而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9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向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以下简称 “匈牙利裕信银行”） 出具 《GUARANTEE DECLARATION》（保证声明），公司为上海恩捷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以下简称 “SEMCORP Hungary Kft”）向匈牙利裕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欧元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付款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苏银最保字第 JLXNY202201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66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963202200000004），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2022CJT268A001），上海恩捷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2022CJT267A001），上海恩捷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德新纸业	工行玉溪分行	1,000	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红创包装	建行玉溪分行	930.561	930.561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交或人犯拖延报出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海恩捷	农行上海新片区分行	20,000	2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定市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人同意一经权利人要求，立即向权利人清偿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上海农商银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90,000	9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偏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的损失，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均属于保证担保范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渣打银行	690 万美元	690 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被保证债务”）：上海恩捷与渣打银行在约定期间内根据衍生交易合同所发生的交易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恩捷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项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针对上海恩捷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全部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 4.担保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被保证债务和衍生交易合同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
SEMCORP Hungary Kft	匈牙利裕信银行	3,000 万欧元	3,100 万欧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付款担保。 3.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本金偿还、合同和违约利息、费用、开支、偿付要求、赔偿、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法律权利）。保证人根据本保函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承诺本金（即 3000 万欧元或等值日元），及其因主协议产生的辅助费用，总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3,100 万欧元。 4.担保期间：本担保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苏州捷力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期自债务人依其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贴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该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无锡恩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期自债务人依其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贴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该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珠海恩捷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7,000	7,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江苏恩捷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60,000	160,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睿捷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43,500	43,5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8.5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87,527.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9.3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建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行上海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

7、公司向匈牙利裕信银行出具的《GUARANTEE DECLARATION》；

8、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上海恩捷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上海恩捷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07 月 08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赵桂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源乳业”）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为其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82307460 5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批发零售：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拥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经审计) | 2022